

國立竹山高級中學		考試日期、時間：												
115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術科考試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2">考試日期：115 年4月11日（星 期六）</td> <td>節次</td> <td>一</td> <td>二</td> </tr> <tr> <td>時間</td> <td>10:00~10:10</td> <td>10:10~11:5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考試科目</td> <td>測驗說明</td> <td>素描</td> </tr> </table>		考試日期：115 年4月11日（星 期六）	節次	一	二	時間	10:00~10:10	10:10~11:50	考試科目		測驗說明	素描
考試日期：115 年4月11日（星 期六）	節次	一	二											
	時間	10:00~10:10	10:10~11:50											
考試科目		測驗說明	素描											
准 考 證		試場規則：												
編號	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				
相片 正 貼	蓋 戳 處													
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錄取後憑此證及成績通知單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事宜。		一、請準時對號入座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准進入試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 二、作答前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與試題是否完整，以及座號與准考證及試卷號碼是否相符。 三、各項文具請自備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（如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方地板上）不得隨身攜帶，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 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交換答案等舞弊行為，凡有上述行為且不服從監考人員糾正者取消應考資格。 五、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考人員校對，未帶准考證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六、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留下任何標誌。考生亦不得污損試卷上之座號彌封，違者試卷作廢，該科不予計分。 七、考生限用毛筆及藍、黑墨水鋼筆，或藍、黑色原子筆答題，除製圖外不得使用鉛筆或紅、黃色筆作答，違者試卷不予計分。 八、考生可使用修正液或透明墊板，但須經監考老師檢查後始可使用，不符規定者禁止使用，違者以作弊論。 九、如遇天災、警報或考試終了時間已到，不論作答完畢與否，應即交卷出場。 十、考生應衣著整齊應試，不得著汗衫、拖鞋進入考場。 十一、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												